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第 24 次主管會報程序表

項次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備 考
		時 間	合 計	
一	108 年廉潔楷模獲獎人員公開表揚	9:00~9:10	90	
二	主席致詞	9:10~9:15		
三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9:15~09:30		各單位 報告
四	「北碇沈船、烈嶼交通載運不足、機場旁風倒木失火、施政有感彙報」專案報告	9:30~10:00		環保局、觀光處、 建設處、行政處
五	業務協調事項	10:00~10:10		

六	臨時動議	10:10~10:20		
七	主席指裁示	10:20~10:30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19日上午9時至11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第23次

主席：副縣長

記錄：王秀

蘭

出席：秘書長、參議、本府各局(處)主官(管)及金酒公司董事長(詳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地區輿情網路聲量顯示，民眾對生態、環保議題較為關注，相關單位回復議題時應更謹慎；另地區生物外來種如紅火蟻、孔雀、雉雞、松鼠、互花米草等入侵，是否對生態環境、農作物造成損害，請建設處(含轄下四所)做長期基礎調查研究，增加生態與生活的對話，或可辦理研討座談，以數據作為後續相關防治論述基礎，減少衝突。(建設處)
- 二、遊客反應，遊覽大膽島因氣候等因素取消，申請退費時間過長，請觀光處研議縮短退款時間，請主計處協助，朝申請周轉金或其他方式以加速退費，並研議在金城旅遊服務中心設置退費櫃台，以簡政便民；另有關擎天廳參訪申請，因參觀人數限制，為避免遊客敗興而歸，請觀光處研處相關彈性機制。(觀光處)
- 三、為推動低碳島有效達到碳減量，相關推動政策如汽電共生計畫、太陽能、風力發電等能源替代方案，請環保局與相關單位研議適用地區可行性方案，以順利推動低碳島計畫。(環保局、金酒公司)
- 四、本府赴行政院爭取六案經費，請提案單位就各部會所提意見先行溝通儘速提出修正計畫，以利經費核定。(環保局、建設處、觀光處、衛生局)
- 五、針對議員提案要求本府全面推動資訊公開透明，以利監督，請行政處研擬上傳期限、項目，以及後續更新管理事宜。(行政處、各單位)
- 六、為房地區社團申請經費補貼有一案多報情事，發生重複補助狀況，請各單位配合主計處加強管控，後續究責規範請各單位研議，避免政府美意遭濫用。(各單位、主計處)
- 七、機關學校、鄉鎮、社團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所提出申請項目應符合審核準則，後續應有考核機制，其執行成效亦可納入次年補助參據。(各單位)
- 八、各單位公務預算與基金之使用，應有分流機制及律定使用範圍，不應混淆支用為原則。(各單位)

肆、散會。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指示內容：

- 一、地區輿情網路聲量顯示，民眾對生態、環保議題較為關注，相關單位回復議題時應更謹慎；另地區生物外來種如紅火蟻、孔雀、雉雞、松鼠、互花米草等入侵，是否對生態環境、農作物造成損害，請建設處（含轄下四所）做長期基礎調查研究，增加生態與生活的對話，或可辦理研討座談，以數據作為後續相關防治論述基礎，減少衝突。（建設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建設處及所轄四所對於外來種入侵及野生動物管理問題，均有專人在相關網路社群進行關注，並適時針對不實或誇大言論進行說明，目前聚焦物種包括水獺、孔雀、緬甸蟒、秋行軍蟲、紅火蟻等，目前相關特定物種負責單位及內容簡單說明如下：

動植物防疫所：負責紅火蟻、秋行軍蟲、非洲豬瘟等外來如侵物種防治業務，紅火蟻部份與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合作自 103 年起逐年進行監控及防治，秋行軍蟲及非洲豬瘟，則由防檢局協助各項行政支持，並爭取相關計畫進行現場處置。

建設處農林科：由於不同物種族群生態及特性不同，本府近年透過專業委託請台灣師範大學、中山大學、東海大學、荒野保護協會等學校或 NGO 團體進行監測及移除作業，其中互花米草赤腹松鼠有逐年擴大現象，環頸雉族群數降低，藍孔雀及緬甸蟒數量持平、歐亞水獺族群量則有緩慢成長；另在銀膠菊部分，目前發現有大黍(天竺草)族群有棲地競爭現象，對銀膠菊有抑制作用，後續將持續監控。

後續將適時將各物種階段性調查及監測成果，適時透過新聞與社群媒體發佈等方式揭露週知。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指示內容：

二、遊客反應，遊覽大膽島因氣候等因素取消，申請退費時間過長，請觀光處研議縮短退款時間，請主計處協助，朝申請周轉金或其他方式以加速退費，並研議在金城旅遊服務中心設置退費櫃台，以簡政便民；另有關擎天廳參訪申請，因參觀人數限制，為避免遊客敗興而歸，請觀光處研處相關彈性機制。（觀光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1. 有關縮短大膽島退費申請時間乙節，經與主計處研討後，規劃自 108 年 10 月份起由每月作業乙次，修正為每月作業兩次，以提升作業時效，並於車站 4 樓設置窗口辦理退費。
2. 根據「要塞堡壘地帶法」規定，擎天廳參訪相關事項，目前仍為金門防衛指揮部業管，本處接受預約申請彙整名冊後轉送金防部審核。擎天廳參訪開放時間為每週二、四、六上午及週六下午，週二、四上午各有 3 個梯次，每梯次六車(團體 4 車及個人申請 2 車)，參訪人數 810 人；週六上午、下午各有 3 個梯次共 36 車，參訪人數為 1620 人。
3. 金防部基於營區安全及周邊大型車輛的停車空間有限等因素考量，因此管控開放參訪時間、車輛及參訪人數；為應遊客參訪需求，已與金防部接洽，將於近日會面共同研商增加開放參訪時間、人數之彈性機制。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指示內容：

三、為推動低碳島有效達到碳減量，相關推動政策如汽電共生計畫、太陽能、風力發電等能源替代方案，請環保局與相關單位研討適用地區可行性方案，以順利推動低碳島計畫。（環保局、金酒公司）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環保局：

低碳島計畫中原規劃之生質能汽電共生廠經台電公司可研性評估後，因計畫期程、環境議題、電力系統及財務效益等面向存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本府已同意將其刪除，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建置金門低碳島(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中，另規劃於掩埋場、烈嶼鄉增加太陽能光電系統，同時要求金酒公司以天然氣取代柴油，並將廢水處理設施內之逸散沼氣進行蒐集後再利用。風力發電方面，則請台電公司除目前已規劃之 2 部 900kW 機組外，再積極尋覓及評估其他場域設置之可能性，以共同達成所設定之減碳目標。

金酒公司：

1. 有關生質能汽電廠應用乙案，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於環保署召開會議自低碳島第二期計畫中刪除，不予執行。
2. 本公司太陽光電系統總建置為 1,022.32KW，其中包含：
 - (1) 金寧廠建置容量為 424.32KW。
 - (2) 金城廠建置容量為 98.8KW。
 - (3) 工甲四建置容量為 499.2KW。
3. 本年度亦配合「金門縣縣管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計畫」，規劃製麴 1、2、3 廠及包材三庫辦理太陽光電設備建置，預計建置容量為 699KW，將於 9 月 30 日進廠。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指示內容：

四、本府赴行政院爭取六案經費，請提案單位就各部會所提意見先行溝通儘速提出修正計畫，以利經費核定。（環保局、建設處、觀光處、衛生局）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觀光處：

1. 本案已由本縣港務處採【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06-110 年)】核定預算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11-115 年)」，並將前述(水下文資調查、環境影響評估及海岸開發計畫等項目)相關期程、經費納入研擬，預計於 109 年 9 月底由港務處辦理完成後，轉請本府函送交通部航港局核備。
2. 另為加速馬山建港期程，本府已研擬「金門國內商港港區(料羅、水頭、九宮、馬山)劃定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書，以利提前辦理國內商港建設前之港區範圍劃設(海域及陸域)，相關計畫將函送交通部航港局爭取納入【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06-110 年)】核定預算辦理，本案預計招標後 250 日曆天執行完成，擬訂於 109 年 8 月提送交通部航港局核定。本府研提計畫如後附工作計畫書。

環保局：

有關提案三打造烈嶼成為低碳生態宜居亮點島嶼乙案，本局已將相關內容納入「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草案)」中，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函送環保署協助陳報行政院審核。

建設處：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已研擬動植物防疫計畫「秋行軍蟲及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及「防範非洲豬瘟之量能整備計畫」2 案，提送建設處轉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防檢局植防組陳組長宏伯將於 10 月初來金研商相關事宜後，適時修正計畫

衛生局：

1. 針對成立本縣腫瘤醫學中心已研擬先期計畫書，將金門醫院太湖樓作為本計畫第一期腫瘤醫學中心預定地點，並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函請衛福部金門醫院同意太湖樓撥用事宜。
2. 有關「建請中央整合台灣醫學中心共同支援挹注金門醫院，提昇在地醫療照護量能」乙案，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召開第九期(109-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計畫」需求討論會議，同意本局有關 IDS 計畫駐診與專科門診醫師延長支援期間及指定醫學中心為備援醫院等意見，納入 IDS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計畫第九期招標條件辦理，爰本計畫招標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主辦，本局提供意見，由健保署修正招標計畫。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指示內容：

五、針對議員提案要求本府全面推動資訊公開透明，以利監督，請行政處研擬上傳期限、項目，以及後續更新管理事宜。（行政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行政處：

- 一、本處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行文(府行資字第 1080081655 號函)各單位於文到一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議案所提之內容將應公開資料上傳於機關網站，爾後，亦應將資訊主動公開及定期更新以符法令規定。
- 二、另將函請各單位填寫「政府資訊公開自檢表」並將單位聯絡窗口回傳至本處，以利後續追蹤事宜。

政風處：

- 一、本處行政規則、單位資訊、施政計畫、業務報告、單位預算、輿情說明及粉絲專頁連結等相關資料業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完成網頁置載。
- 二、本處將持續配合行政處更新網站及粉絲專頁內容。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指示內容：

六、為房地產社團申請經費補貼有一案多報情事，發生重複補助狀況，請各單位配合主計處加強管控，後續究責規範請各單位研議，避免政府美意遭濫用。（各單位、主計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主計處：

1. 本府各局處補助單位皆訂有相關補助要點，建請各相關單位先行檢討並檢視補助要點：
 - (1) 明訂補助案件不得重複，如有重複補助應予追回，如申請補助案件。
 - (2) 非其職掌業務項目，應予排除。
2. 本府受理補助單位應就其職掌業務，嚴格列管補助案件，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如非屬執掌項目，應協助其向本府執掌單位申請。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指示內容：

七、機關學校、鄉鎮、社團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所提出申請項目應符合審核準則，後續應有考核機制，其執行成效亦可納入次年補助參據。
（各單位）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遵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9 月 19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指示內容：

八、各單位公務預算與基金之使用，應有分流機制及律定使用範圍，不應混淆支用為原則。（各單位）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遵照辦理。